

《汉书·艺文志·诗赋略》赋之分类研究述略

陈 刚

《汉书·艺文志·诗赋略》将赋分为屈原赋、陆贾赋、孙卿赋、杂赋四种,然而每种之后,并无叙论。只是在诗赋略末尾的小序中有这样一段话:

大儒孙卿及楚臣屈原离谗忧国,皆作赋以讽,咸有侧隐古诗之义。其后宋玉、唐勒,汉兴枚乘、司马相如,下及扬子云,竞为奢丽闳衍之词,没其讽喻之义。是以扬子悔之,曰:“诗人之赋丽以则,辞人之赋丽以淫。……”^①

这段话虽然表明了班固对于一些赋家的态度,然而其中的“丽以则”、“丽以淫”之说似乎并不能作为赋类划分的标准,原因是孙卿、屈原咸有侧隐古诗之义,在诗赋略中却划为两种,而宋玉、唐勒、司马相如虽竞为奢丽闳衍之词,却也归于屈原赋之属,更有扬子云拟司马相如作赋,然而司马相如归于屈赋,而扬子云却隶于陆赋。正因为《汉志》中赋类的划分有着诸多疑点,所以班固如此分类到底有无义例,有何义例,便成为后人纷纷争论的话题。

宋人郑樵在其《通志·校讎略》中首先对《汉志》的分类体例提出了质疑。《汉书·艺文志》是班固上承《七略》而作,郑樵对《七略》中的诗赋分类作了否定,认为“刘向父子所校经传、诸子、诗赋冗杂不明……缘刘氏章句之儒,胸中元无伦类”,在此基础上又以为“班固胸中元无伦类”。这种观点也开后世“汉志不明类例论”的先河。明代的胡应麟在其《诗薮》中认为:《艺文志》中的杂赋类“盖当时类辑者,后世总集所自始也”^②。清儒章学诚继承了胡氏这一说法并有所发明,在《校讎通义》中他以为前三种赋是人自为篇,后世别集之体,“名类相同而区种有别,当日必有义例”;而杂赋一种,不列专名而类叙为编,乃后世总集之体。关于前三种赋具体的分类标准,章学诚仍持阙疑态度,但明确提出“三种赋亦如诸子之各别为家”^③。章学诚的私淑弟子姚振宗既反对郑樵的“汉志不明类例”说,也不同意胡应麟和章氏的“别集一总集”说。在《汉书艺文志条理》的叙录中,他认为郑樵先以刘氏胸中无伦类,又以班氏胸中无伦类,“不知己之所言乃真无伦类耳”,并认为不善读者莫不以为《汉书艺

①班固:《汉书》,中华书局,2000年,第1756页。

②胡应麟:《诗薮》,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225页。

③章学诚:《文史通义》,中华书局,2005年,第117页。

文志》杂乱,其实部次井然,皆有条理:诗赋略前三种,“盖以体分”,第一种皆楚骚之体,师范屈宋者也,第二种大抵不尽为骚体,观扬子云诸赋略可知,第三种大抵皆赋之纤小者,观孙卿《礼》、《智》、《云》、《蚕》、《箴》五赋其体类从可知,第四种大抵尤其纤小者,故其大篇标曰大杂赋,而《成相辞》、《隐书》置之末简,其例亦从可知。在第三种赋的按语中,他指出“刘氏编诗赋之例盖以体分,无所谓别集总集”^①。

刘师培在《论文杂记》当中仍延续章学诚的“别集—总集”说,认为客主赋以下十二家,皆汉代之总集类也,余则皆分集;而分集之赋,复分三类:有写怀之赋,屈原以下二十家是也。有骋辞之赋,陆贾以下二十一家是也,有阐理之赋,荀卿以下二十五家是也。对各种赋的来源他也进行了追溯:写怀之赋,其源出于诗经;骋辞之赋,其源出于纵横家;阐理之赋,其源出于儒道二家。另外他又在《南北学派不同论·南北文学不同论》中以地域对文学影响的角度对此做出了解释:“盖屈原、陆贾籍隶荆南,所作之赋一主抒情—主骋辞,皆为南人之作,荀卿生长赵土,所作之赋,偏于析理,则为北方之文。”^②在他的《左盦集》卷八《汉书艺文志书后》中也有赋之分类的相关论述,然而与《论文杂记》中大同小异。章太炎在《国故论衡·辨诗》中认为前三种赋的区分标准是:屈原言情,孙卿效物,陆贾赋虽然不可见,但其属有朱建、严助、朱买臣诸家,盖纵横之变也^③。孙德谦在《汉书艺文志举例》中认为《汉书艺文志》对于赋类作如此安排是因为“班氏不规规于尽立子目”:“此三家之赋在当日各为分类,班氏必能辨别体裁。其不复如杂赋、歌诗再列子目者,以为门类既分,唐勒诸赋自从屈原而出,枚皋诸赋自从陆贾而出,秦时杂赋自从孙卿而出。吾但使之类集相处,子目故无容设立也”^④。林颐山在《鸣阴楼文存·重刻张编修七十家赋钞》中以“家法”立说:屈原赋为第一种家法,闲丽温雅者也;陆贾赋为第二种家法,嫚戏诙笑,较第一种而少变者也;孙卿赋第三种家法,讽喻恻隐,较第一种侈丽闲衍简练其式而少变者也。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继承并综合了刘师培和章太炎二人之说,认为屈原赋盖主抒情者也,陆贾赋盖主说辞者也,荀卿赋盖主效物也。而对于杂赋却做出了新的推测,认为其虽尽亡不可徵,然“盖多杂诙谐,如庄子寓言者欤”^⑤。姚名达在《中国目录学史》中以《汉志》的分类系统推定《七略》之系统,因此从他对《七略》赋之分类的论述中也可以窥到他对于《汉志》分类的观点:在《七略之分类法》一篇中他说:“有据文章体裁相同之书为一类者,如杂、小说、屈原等赋、陆贾等赋、孙卿等赋、杂赋、歌诗七种是也”;又

①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中华书局,1989年,第1528页。

②刘师培:《刘师培全集》(一),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第557页。

③章太炎:《国故论衡》,上海世纪出版社,2006年,第74页。

④孙德谦:《汉书艺文志举例》,中华书局,1989年,第1702页。

⑤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69页。

说诗赋略五种“除非不问作风之同异而唯体裁之同异是问，否则殊乖分类之义”^①。姚名达对于姚振宗《拾补》、《条理》二书推崇备至，此处关于分类的说法也与姚振宗“以体分”说近之。但与姚振宗对汉志分类“部次井然，皆有条理”的推崇态度不同，姚名达更多的认为这种分类“其法草创，前无所承，原无深意”，又以为“其分类律例亦无足重轻”。段凌辰在《汉志诗赋略广疏》中沿用了刘师培《南北文学不同论》中的主要观点，先以地域把前三种赋分为南北两派：“至于陆贾，已至汉世，且为楚人，于屈原为后辈……屈原、陆贾二家，实可相通”，孙卿不过北人效南体；而屈、陆之别乃在于陆“或偏于纵横耳”^②。程千帆在《〈汉志·诗赋略〉首三种分类遗意说》中同意孙德谦的“分类不尽立子目”的观点，关于《汉志》的分类标准他做出了如下的推断：《屈原赋》二十五篇以下二十家，楚辞之属；《陆贾赋》三篇以下二十一家，汉赋之属（第二种赋，皆汉制也）；《荀卿赋》以下二十五家，其书皆亡，可旁征者，荀子《赋篇》，而《赋篇》文体，“实介诗与楚辞之间”；三种之外，体制猥多，更不分别，悉入杂赋。后来他又作《〈汉志〉杂赋义例说臆》一文对此处所持的杂赋观点作出了修正，认为“杂赋亦非滥厕总杂之谓，其义例隐有可寻”，而杂赋之义例又是怎样的呢？程进一步论述道：“民间所进，中秘所藏，其中当不乏作者莫征，年代失考之作。又畴能悉其源流，为之附丽？然因噎废食，前哲致讥，既属秘府，安得无录。故惟有著为变例，别录主题，以类相从，于凌乱之中，辟识别之径。”因此无作者、无年代、署主题，多冠杂字。四项，前两者，当日著录之困难，后两者，当日匡救之方法。对于章学诚的“别集—总集”之说，程也不完全认同，认为《汉志·诗赋略》虽或已具别集、总集之形，然亦必非刘班所著意如章氏之说耳。除此之外程千帆还列出了不可作为《汉志》赋之分类标准的六种方法，它们分别是：地域、时代、气息、主题、巨细、声音；认为“上举六端，皆不能也。盖都略有其意，而又不能具体”。但又说“合此六者，源流董之，庶几近焉”。^③

建国后，陈国庆有《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一书，其中关于赋之分类，全采顾实之说^④。张舜徽晚年在《汉书艺文志释例》的基础上作《汉书艺文志通释》，认为《汉志·诗赋略》之所以不像其他五略那样“论辨流别，义至详也”是因为《诗赋略》与其他五略，本有不同，未可等量齐观：诗赋虽分为五种，实同为抒情之作。但有雅俗不齐，实无是非可辨。又说“当向歆校定之初，但见辞赋歌诗之稿，丛杂猥多，不易猝理。略加区分，约为五种。其实细分缕析，犹可多出

①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上海世纪出版社，2005年，第49页。

②段凌辰：《汉志诗赋略广疏》，《河南大学学报》1934年第1期。

③以上论点见程千帆《〈汉志·诗赋略〉首三种分类遗意说》、《〈汉志〉杂赋义例说臆》二文，收录在《闲堂文薮》一书中，齐鲁书社，1984年。

④该书在1983年由中华书局出版，但1980年春，陈公柔为本书作的后记中说书是“先父二十年前遗作”，故成稿当在1960年。

数种,未必即此五种为定论也。即分别归类之际,亦有不惬当者”^①,可见他多少有些倾向于郑樵的“汉志不明分类”论;但对于这种不明分类的态度张舜徽却比郑温和得多,只说善读书者,贵能心知其意,不必求其同也。深圳大学的章必功提出了另一种推测:前三种赋的区分,意图可能在于品第优劣,屈原赋一种为最上,陆贾赋一类次之,孙卿赋一类又次之。这样推测的理由是:第一,《汉志·诸子略》中有按品第排列的痕迹。第二,从《汉书·王褒传》中可见西汉时已有品评辞赋等第的风气。对于一些例外,章必功也作出了解释,如第一品中的刘德虽素无文名,但由于刘歆想抬高祖上声誉故排列至此;扬雄赋虽然受人赞叹,但由于他与刘歆在私人关系上不太融洽,所以只被列在第二等。而荀况赋只居第三等,有可能是刘氏父子认为它的形式、文采不及陆贾赋类^②。章必功的观点也成了后来一些学者“三品论赋”之滥觞。万光治从班固文学家和经学家的双重身份出发,认为班固在赋的评价上,一方面固守儒家文学观,另一方面,又有着对文学感性认识,文学与经学的折中便形成了他赋作必须兼具宏丽与温雅的评判标准,而他对于一些赋家在评价上与赋类分划上的混乱正由此产生^③。汪祚民在《汉志诗赋略中赋的界定探考》一文中认为《汉志诗赋略》中赋体界定的宽泛性,致使赋体家族异常庞杂,没有从理论上确定区分赋体本质的标准^④。伏俊珏关于艺文志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杂赋上。在《敦煌俗赋的体制及审美价值》一文中,他上承顾实关于杂赋的观点,进一步推断杂赋一类,大约主要是“带有民间性质的俗赋,包括故事赋和诙谐嘲戏性质的赋”^⑤。在随后陆续发表的多篇论文中,他分别对杂赋中的《客主赋》、《成相杂辞》、《隐书》、《杂四夷及兵赋》、《杂古琴剑戏赋》作了各个击破式的考证探索,最后验证了他的结论:“杂赋云云,主要是为了区别于作为案头读物的文人赋”^⑥。关于前三种赋的分类标准,他首先认为诗赋略是“以人为纲的分类”,由于每一个作家的创作往往使用多种文体和多种表现手法,所以这种分类本身就存在文体上和表

①张舜徽:《广校雠略·汉书艺文志通释》,中华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65页。

②章必功:《说〈汉志·赋略〉“四种”》,深圳大学国学研究所编:《中国文化与中国哲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1988年,第338页。

③万光治:《班固区划赋类标准试析》,《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④汪祚民:《〈汉志·诗赋略〉中赋的界定探考》,《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3期。

⑤这篇文章作于1997年,收录在《敦煌文学文献丛稿》一书中,中华书局,2004年。

⑥这些论文包括:《敦煌俗赋的文学史意义》(收录在《敦煌文学文献丛稿》一书中);《〈汉书·艺文志〉“杂行出及颂德”、“杂四夷及兵”赋考》,《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汉书·艺文志〉杂赋臆说》,《文学遗产》2002年第6期;《〈汉书·艺文志〉“成相杂辞”、“隐书”说》,《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汉书艺文志〉杂赋考》,《文献》2003年第2期;《〈汉书艺文志〉“杂中贤失意赋”考略》,《新疆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5年第5期。

现手法上的相互交错。而汉代创作赋、评价赋的主要标准是讽谕,《七略》和《汉志》把赋分为四类,其标准当与之相通。具体说来,屈原赋体兼风雅,骨含讽谏,故列为第一;《陆贾赋》之属乃纵横策士所为,竞为侈丽闲衍之词,没其讽谕之意,讽谏之旨日稀,故排在第二;《荀卿赋》虽有惻隐讽谏的古诗之义,但与屈原类譬喻象征的方式不同,故另立一类;杂赋一类诗人之讽谏之义微乎其微。熊良智在《〈汉志·诗赋略〉分类义例新论》一文中提出:《汉志诗赋略》前三种各有体制,自成流别,杂赋一种,著录而已。《屈赋》二十家,主在骚体,抒写个人性情,源自于楚,可视为风体之赋;《陆赋》二十一家,述行纪实,以典故之体,称述帝王行事,为雅体之赋;《荀卿赋》二十五家述德而兼讽诵,陈于朝廷宗庙,乃颂体之赋。并认为赋之风、雅、颂的分类出自汉代主流的诗学思想,而如此分类正是史家取法孔子“修诗书,正礼乐,使雅颂各得其所”^①。俞纪东在《汉志诗赋略扬雄赋绎释》当中部分继承了章必功“品第论赋”的观点,然而又提出了一些修正:他认为四类赋首先是按照正、杂分为两大类;然后前一类(《屈原赋》与《陆贾赋》)作为先秦西汉赋的正体、主流,再按作家创作水平的高低进行区别,而后一大类(《孙卿》与杂赋)则属于先秦西汉赋的杂流、次类,只是按有无作者主名、郡国名、官名等来区别,与作品的优劣无关。对于章必功把扬雄入于陆贾之下的原因仅仅归于扬雄与刘歆的私人关系,俞纪东也持不同看法。他认为,从西汉到东汉,扬雄赋的地位经历了一个由低到高的转变过程,而《七略》编纂时,扬雄赋的地位还不是很高,所以只被排在了第二类^②。何小平在《学术之宗明道之要——论汉书艺文志的学术史意义》中认为:《汉书》很少以人类书,主要是以书类人——以其学术思想的旨归部次书籍和归类流派,这与伏俊珪的“以人为纲”说有较大分歧^③。尹海江在《论〈汉书艺文志〉的编次》中整合了章必功的“品第论赋”说与万光治的“双重标准”说,认为《汉书艺文志》中,赋是以思想、艺术的双重标准来确定其品第的^④;他2007年的博士论文《汉书艺文志研究》第六章《汉书艺文志赋的分类与排序考论》的观点,与此处几乎无异。林姗在《从屈原赋看汉志诗赋略》一文中认为《汉志》一方面将赋视为有别于诗的新文体,另一方面又套用诗的标准来衡量赋,对赋的文体特征、价值评判标准都没有明确的界定^⑤。李士彪在《三品论赋——汉书艺文志诗赋略前三种分类遗意新说》基本持“品第论

①熊良智:《〈汉志·诗赋略〉分类义例新论》,《中州学刊》2002年第3期。

②俞纪东:《〈汉志·诗赋略〉扬雄赋绎释》,《复旦学报》2002年第3期。

③何小平:《学术之宗明道之要——论〈汉书·艺文志〉的学术史意义》,《图书·情报·知识》2005年第3期。

④尹海江:《论〈汉书艺文志〉的编次》,《华中科技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

⑤林姗:《从屈原赋看〈汉志·诗赋略〉》,《语文学刊》2006年第10期。

赋”之说^①。王连龙在《汉书艺文志古义考》一文中认为班固于诗赋重在其用而非其体裁，是从儒家经世致用的角度来衡量诗赋的价值的，所谓的古诗之义，是指诗赋之用于讽喻。而汉代诗赋后来竟为侈丽闳衍之词，没其讽喻之意。班固对之失望大于赞赏，其他诸略详言分类，于诗赋略五种之别不言一词，这与班固对诗赋的态度和认识不无关系^②。

纵观《汉书艺文志》赋之分类的研究史，从一开始的“有无类例”之争，到胡应麟、章学诚的“别集总集”之分，到姚振宗的“以体分”说，再到以刘师培、章太炎为代表的学者们以赋的内容和特点分析汉志分类，赋的分类研究明显呈现出了一个逐步细致化的过程。然而由于汉志中大部分赋作的亡佚，许多结论的基础也都建立在了推测之上。我以为要更好地探讨这个问题不妨从三个方面去展开：

首先，原始资料的还原。这需要我们密切关注新出土的赋作材料，以新出土的文献填补原材料本身的相对空白，并从中进一步找寻汉志的分类线索。

其次，汉代赋家、赋作品评标准的还原。这一点对于“品第论赋”说至关重要，因为即使以品第论赋，这里的品第也不是今人的品第观，而应该是汉人的。而在赋作本身大量佚失的情况下，汉人对于某些赋作的评论或许会透露给我们汉志赋作分类的蛛丝马迹。

再次，编著者的主观因素，即汉志赋的划分标准与班固（或刘歆）个人思想意识的关系。这既包括他们思想中的时代因素，也包括他们固有的一些个人偏见等等。另外，对于这一问题，我们不仅可以把眼光放在“划分标准本身是什么”上，还可以把关注点放在“某位学者或某个时代为什么会认为如此划分”上，因为对于分类的看法不仅可以与一个学者的学术观念相参看，还可以看出他们之间的学术源流。比如章学诚对于分类“亦如诸子之各别为家”的解释就与他对赋作的来源认识有关，而姚名达之所以认为赋类是“以体裁分”，与他受姚振宗的影响是分不开的。另外对于《汉志》有无类例的争论和汉、宋之学的盛衰有无关系？这些都很值得探索，而这些问题从某种角度上来说要比“分类标准本身是什么”更有意义。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①李士彪：《三品论赋——〈汉书·艺文志·诗赋略〉前三种分类遗意新说》，《鲁东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

②王连龙：《汉书艺文志古义考》，《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